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天册律师事务所
T&C LAW FIRM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三新路 118 号国际金融中心汇西写字楼一座 3 楼，6-12 楼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s://www.tclawfirm.com/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的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26H1785 号

致：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本所系一家采用特殊的普通合伙形式的律师事务所，本所合伙人按照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规定对本所的债务依法承担责任）接受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润建设”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参加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宏润建设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已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在指定媒体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

（二）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根据本次股东会会议通知，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15 日 14 点 00 分；召开地点为上海市龙漕路 200 弄 28 号宏润大厦 17 楼会议室。经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本次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本次股东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15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15 日 9:15-15:00。

（三）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10 月 9 日。

（四）根据本次股东会的议程，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为：

1. 《关于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沈文忠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2 选举张建明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次股东会的上述议题与相关事项与本次股东会的通知中列明及披露的一致。

（五）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长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按照通知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及召开程序进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人员为：

1.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前述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本所律师；

4. 其他人员。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证明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5 名，持股数共计 560,563,394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45.3064%。

结合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公司”）在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89 名，持股数共计 7,834,05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6332%。通过网络投票参加表决的股东的资格，其身份已由信息公司验证。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具备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题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二）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的表决以及本次股东会对表决结果的统计，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沈文忠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得票数 566,438,565 股，得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54%，表决结果为当选。

1.02 选举张建明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得票数 566,438,566 股，得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54%，表决结果为当选。

2.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67,288,6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49%；反对 1,029,91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12%；弃权 78,8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9%，表决结果为通过。

对于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议案，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本次股东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TCYJS2026H1785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 2026 年 10 月 15 日。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承办律师：黄丽芬

签署：

承办律师：沈鹏

签署：